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6 名法人签署关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41.21%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的股份；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所获现金对价为 30,776,494.27 元，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以自筹资金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2、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6 名法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各股东方按照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各股东方按照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

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3、鉴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的股份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14.99%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对方的类型为关联方及第三方，具体包括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8 名法人。其中，静安区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能矿业为本公司持股 41.00% 的公司。

公司已经与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6 名法人签署关于陕西国锂 41.21%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84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公司拟与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6 名法人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过渡期内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各股东方按照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各股东方按照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由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 41%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

#### 1、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硼矿及伴生矿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26,740,938.23 元，负债总额 539,413,923.44 元，银行贷款总额 302,91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24,413,923.44 元，资产净额 87,327,014.79 元，净利润-19,609,089.41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4,068,253.42 元，负债总额 616,124,065.23 元，银行贷款总额 302,910,000.00 元，流动负债 537,834,065.23 元，资产净额 87,944,188.19 元，净利润-9,739,198.11 元。

### （二）关联关系

鉴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公司关联企业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朱贤麟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曾云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卫东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

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以及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2：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3：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4：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5：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6：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主要内容

过渡期内陕西国锂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各方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全额补足。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